



高等学校经管类核心教材

Guojimaoyi Shiwu yu Anli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主编 © 周敏倩 竺杏月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主 编 周敏倩 竺杏月

副主编 邹 静 黄友军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四篇十五章的构架全面阐述和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各章均以先导案例引出本章内容,突出了国际贸易实务内容实践性强的特点。书中以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条件为核心,国际货物贸易标的、商品价格、货物交付、货物结算、争议的预防与解决、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以及国际贸易方式等均有通俗易懂的阐述,各项内容的阐述均注意了与实例的结合。全书教学资源丰富、数据资料新、结构完整。

本书不仅对相关业务中所涉及的国际惯例及国际商法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还很好地体现了国际贸易的新动态,收录并分析了在2007年7月1日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本书主要可作为普通高校及大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学生作为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国际贸易、金融等企业相关业务人员使用,并可作为企业国际贸易业务技能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 周敏倩,竺杏月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41-4454-8

I. ①国… II. ①周… ②竺…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6986 号

国际贸易实务与案例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责任编辑: 史建农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工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61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4454-8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49.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目 录

导论	1
本章小结	11
关键概念	11
思考与练习	11

第一篇 贸易术语

第一章 贸易术语	15
开篇案例	15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6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解释规则——相关的国际惯例	18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六种贸易术语	27
第三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44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47
本章小结	50
关键概念	50
思考与练习	50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二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57
开篇案例	57
第一节 商品品名	58
第二节 商品品质	61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73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81
本章小结	90
关键概念	91
思考与练习	9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95
开篇案例	95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方式	96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单据	103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0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装运条款	115
本章小结	119
关键概念	119
思考与练习	11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2
开篇案例	1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23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24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27
第四节 我国陆运货物、空运货物及邮运货物保险	132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5
第六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38
本章小结	142
关键概念	143
思考与练习	143
第五章 商品价格与核算	146
开篇案例	146
第一节 成本核算	146
第二节 商品作价的基本方法	148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151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153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56
本章小结	157
关键概念	157
思考与练习	157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61
开篇案例	16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使用的票据	161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支付方式	169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175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82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择	187
本章小结	188
关键概念	188
思考与练习	189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92
开篇案例	192
第一节 国际货物的检验检疫	193



第二节 索赔	199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02
第四节 仲裁	206
本章小结	209
关键概念	209
思考与练习	210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215
开篇案例	21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准备	2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磋商的内容及基本程序	218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223
本章小结	226
关键概念	226
思考与练习	226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29
开篇案例	22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30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41
本章小结	244
关键概念	245
思考与练习	245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章 经销与代理	251
开篇案例	251
第一节 经销	251
第二节 代理	253
本章小结	254
关键概念	254
思考与练习	255
第十一章 招标与投标	256
开篇案例	256
第一节 招标与投标概述	256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业务的基本程序	258
本章小结	259
关键概念	259
思考与练习	259



第十二章 寄售、展卖与拍卖	260
开篇案例	260
第一节 寄售	260
第二节 展卖	261
第三节 拍卖	262
本章小结	264
关键概念	264
思考与练习	264
第十三章 对销贸易	265
开篇案例	265
第一节 对销贸易	265
第二节 补偿贸易	267
本章小结	268
关键概念	268
思考与练习	269
第十四章 加工贸易	270
开篇案例	270
第一节 加工贸易	270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271
本章小结	273
关键概念	273
思考与练习	274
第十五章 商品期货交易	275
开篇案例	275
第一节 期货	275
第二节 期货投资	278
本章小结	282
关键概念	282
思考与练习	282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300
附录三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摘要)	317
附录四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	338
附录五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367
参考答案	374
参考文献	376

导 论



- 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掌握全书的体系结构及内容线索。
-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 明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 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国际贸易实务是涉外经济与贸易各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与贸易活动更加活跃,只有掌握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才能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并且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在我国加入“WTO”后,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对外贸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学好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课程是从事或志向各种国际贸易实际工作的人员的当务之急。由于进出口贸易具有国际性的特点,业务内容及程序复杂、难度大、风险高,因此,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必须有全球眼光和迅速准确的信息、雄厚的资金和良好的信誉、完备的贸易组织机构,并拥有各方面专门知识的人才。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要正派、真诚、谦逊礼貌、宽容大度、吃苦耐劳、事业心强、意志坚定、观察力敏锐,此外,还要有良好的交际能力和正确的思维方式,理论联系实际的运用技巧,以及过硬的业务本领。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等特点,具体表现在:

(1) 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2)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所以通常还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3) 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4) 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可见,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的特点。因此,凡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学会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以确保社会效益的顺利实现。这样就要求任课教师必须采用合理的教学方法讲授专业知识,培养合格、优秀的外贸专业人才。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合同(Contract)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业务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上,几乎都是通过合同这个形式将有关的当事人联系起来。他们各自按照规定的义务(Obligation)去履行合同,从而使整部国际贸易活动的大机器有秩序、有节奏地运行。例如,在买卖这个环节中,为什么卖方(Sellers)自愿地按时间、品质、数量交付(Deliver)货物,而买方(Buyers)又自愿地按时间、地点接受(Accept)货物,并支付(Pay)价金(Price)。这是因为他们之间已存在一个贸易合同关系(Contractual Relation),买卖双方都要受这个贸易合同的约束。各国的商法一般都承认:一个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合同对买卖双方均具有一种无形的约束力(Binding Force),使双方当事人各自履行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中有关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分处不同国家,各国法律又有所不同,一旦发生争议,究竟采用哪个国家法律裁决就成了双方当事人所关心的问题。因此,在合同中订明有关法律适用条款是解决国际贸易中“法律冲突”的唯一办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国际惯例有以下三种:

1.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合同争议的处理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货款支付、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条约或公约。目前,国际上常用的相关贸易条约和协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海牙,1964)、《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

(2)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公约,即《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4)、《有关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1968)、《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1978)、《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1929)、《修改华沙公约议定书》(简称海牙议定书,1955)、《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1951)、《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简称国际货约,1961)、《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



(3) 关于国际支付的公约,即《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日内瓦,1930)、《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日内瓦,1930)、《统一支票法公约》(日内瓦,1931)、《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日内瓦,1933)、《联合国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公约》(日内瓦,1988)。

(4) 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公约,即《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马拉喀什,1994)。

(5) 关于知识产权的公约,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1979)、《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伯尔尼,1979)、《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1995)、《世界版权公约》(日内瓦,1971)。

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与我国货物进出口关系最为密切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我国是最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在核准《公约》时曾对其适用范围提出了保留,认为《公约》仅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贸易合同,即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为《1958年纽约公约》,目前共有140多个缔约国,是各缔约国处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的依据。1986年12月,我国加入了该公约,因此,我们应该切实了解该公约的内容,以正确执行仲裁裁决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可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世界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调整与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目前,我国涉及国际贸易的相关国内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生效)。

(2) 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国内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7月1日生效)。

(3) 适用于国际货款收付的国内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1996年1月1日生效,2004年8月28日修订生效)。

(4) 适用于对外贸易管理的国内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 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内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通过,1995年9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修订生效)。

其中,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外贸领域中一项最根本、最重要的法律,它涉及对外贸易经营权、贸易壁垒调查、贸易救济措施等,无论出口或进口合同的当事人,都应了解其内容,并严格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又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我国《合同法》的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也适用于我国订立的进出口合同。

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国家对同一问题的法律规定可能不一致,因而一旦出现争议并引起诉讼时,



就会产生以何国法律处理有关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各国国内法中一般都规定了冲突规范的方法。如我国《合同法》第126条中作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规定,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只要与国外当事人取得一致意见,既可以选择适用买方或卖方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选择适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合同争议;如果与国外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案例1】 某年7月29日,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一份出口货物合同。甲公司向美国丙船公司订舱发货后,丙船公司签发了一式三份记名提单。提单记载:承运人为丙船公司,收货人为乙公司,装货港上海,卸货港纽约,运费预付。提单背面印有“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条款调整,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条款。货物运抵纽约后,乙公司用提单副本要求丙船公司将收货人为乙公司的货物交给他,丙船公司将货物放给了乙公司。乙公司未依合同规定向甲公司付款。甲公司将丙船公司告到某海事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国丙船公司赔偿因无提单放货而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共16万多美元及利息。

【分析】 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承运人将货物交给记名提单的收货人即完成交货义务,无须收货人出示正本提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实际承运人应当凭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向正本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

某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处理本案应依照提单背面条款确定适用法律,并由于双方争议发生在交货地美国,依最密切联系原则也应适用美国法律,故适用美国法律为准据法。因此,依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和固定内容的一些贸易习惯性做法和解释。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应当遵循的重要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一般而言,构成国际贸易惯例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但其层次高于贸易习惯做法,因此,不能将国际贸易中的贸易习惯做法与国际贸易惯例等同起来。

② 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必须是明确肯定的,是国际组织编撰成文的规则。

③ 国际贸易惯例必须是为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的规则。

(2)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和适用

不同于国际公约,也不是某一国的法律,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国际贸易惯例对买卖双方无强制性。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约束力问题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国际贸易惯例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产生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例如,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在国内法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我国《民法通



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又如,通过国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公约或条约中,《公约》规定,凡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人们已经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惯例,都适用于合同。

② 如果合同中作出了与惯例相反的约定,只要这些约定是合法的,就将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③ 如果合同明确表示采用某种惯例,则此惯例对双方有约束力。当双方在合同中对某些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尽管在合同中也未规定采用某些惯例,但事后双方又在该问题上发生争议而提交仲裁,各国法庭或仲裁机构往往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仲裁案件的依据。因此,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实践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

(3)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作用却不容忽视。

① 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买卖合同的顺利磋商和订立。使用国际贸易惯例,可以简化进出口交易的相关手续,节省费用支出,缩短商务时间。

② 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与纠纷。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有时会出现措辞不严谨、法律适用不明确等问题,一旦出现贸易争端,当事人可以援引国际贸易惯例来解决。

③ 通过运用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的相互衔接。有效解决银行、船公司、保险公司、海关、商检机构等在处理进出口业务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④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不仅可以弥补国际公约、国内法的不足,而且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国际贸易惯例,则该惯例即拥有法律的效力。

(4) 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①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贸易术语是货物单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贸易术语代表了交易双方不同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的划分。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三个,分别是国际商会制定的 INCOTERMS[®] 2010、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制定的《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② 有关国际货款收付的国际贸易惯例

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2007)、《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 1995)、《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2010)。

③ 有关运输与保险的国际贸易惯例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2009)、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制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④ 有关国际仲裁的国际贸易惯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三、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国际贸易流程的环节很多,各个环节之间往往都有着密切联系。在实际工作中,还经常出现先后交叉进行的情况。总的来说,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程序大体可分为交易前准备、磋商和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三个阶段(图1和图2)。这既是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的实际程序,也是本书的框架体系,即以合同要素为线索形成的核心业务内容和以业务程序为线索形成的操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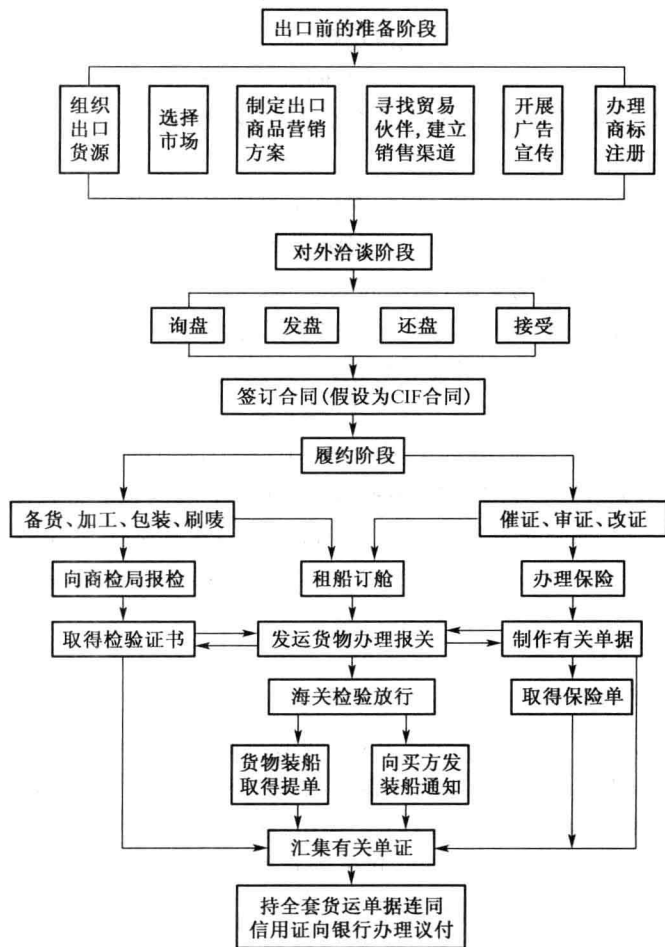


图1 出口业务流程图

1.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进行国际市场调查研究;制订经营方案;选择市场和客户,组织和落实货源(买主或卖主);开展广告宣传等。

2. 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工作

主要是根据方针政策、国际规则和企业的经营意图,按照经营方案,运用国际市场通用做法,与国外客户进行磋商,通过发盘、还盘和接受的程序达成协议。根据我国法律,对外

贸易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义务和处理争议要以书面合同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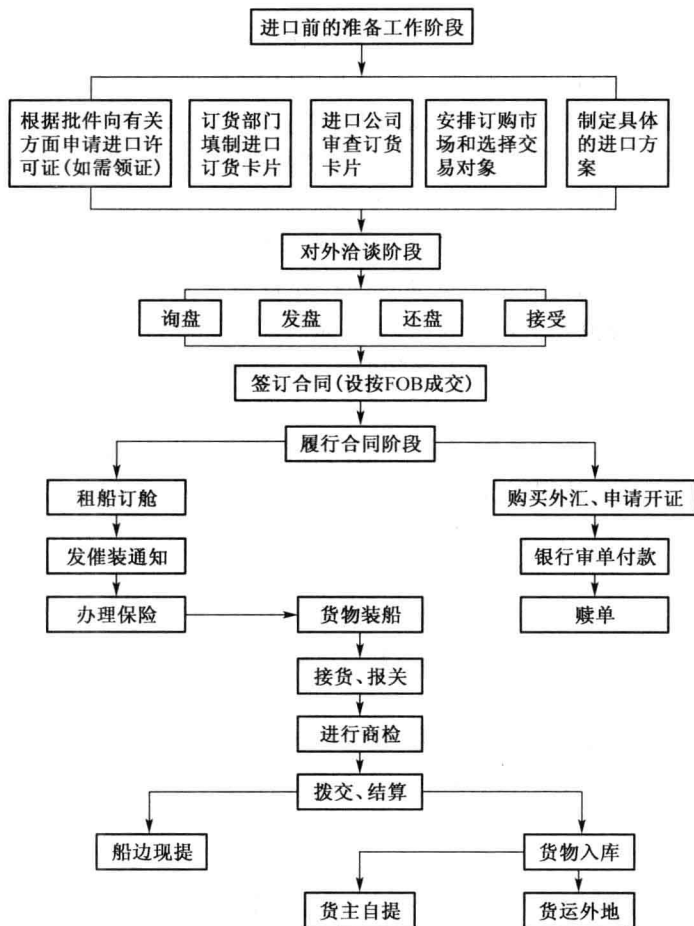


图2 进口业务流程图

3. 履行合同

即买卖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就进出口企业而言,履行出口合同的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合同备妥货物,如系采用信用证方式收汇的交易,则要向客户催开信用证并在收到后根据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又不能接受的,应立即通知客户修改;然后向运输机构办理委托运输和装运等手续,其中包括租船(订舱)、报验、报关、保险、装船(或其他运输工具)等工作;在货物装运后,缮制单据,办理申领必要的出口凭证和证件;最后进行交单和向银行办理结汇等手续。履行进口合同,则与出口内容相对应,后面均有详细介绍。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并造成一方受损时,就要进行索赔和理赔工作。在处理索赔、理赔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则应以合同条款为依据,按照法律和惯例进行处理。



四、课程的主要任务与学习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和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做到同国际接轨;研究如何协调国际货物买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基于上述研究对象和课程任务,本课程的内容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四篇:

第一篇为贸易术语及其国际惯例。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际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专门术语,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三种,其中运用较广的是国际商会新修订的 INCOTERMS® 2010。该通则共有 11 种贸易术语,实际业务中运用较多的主要是 FOB、CFR、CIF 术语以及 FCA、CPT、CIP 术语等。

第二篇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包括:

1.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有关国际公约及各国法律对上述条款都有具体的规定。因此,订好这些条款有着重要的法律 and 实际意义。

2. 国际货物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际货物运输可使用的运输方式有多种,各种运输方式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和独特的运营方式。不同的运输方式使用不同的运输单据,各种运输单据的性质和作用也不尽相同。海上货物运输主要为海运提单,近年来也有使用不可转让海运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主要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发货地)和目的港(目的地)以及分批装运和转运等。

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要经过长途运输,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而遭受损失,所以,都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以使货物遭到损失时得到经济补偿。在海运货物保险中保险公司所承保的范围包括可保障的风险、可补偿的损失和可承担的费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海、陆、空、邮等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制定有保险条款。在海运货物保险中,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有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其中以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协会货物条款》应用最为广泛。

4.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价格是买卖双方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反映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买卖双方为了顺利达成交易,都要从各自的情况出发,正确掌握作价原则和合理的差价,认真核算价格、预算盈亏、了解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方法。使用不同的作价方法,灵活运用佣金和折扣,结合经营意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合同的



价格条款。

5. 国际货款的收付

国际货款的收付,大多使用非现金结算,即使用票据支付。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而汇票是使用最多的一种支付工具。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支付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银行保函可根据其不同用途分为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还款保函。在国际贸易中,一笔交易大多使用一种支付方式,但有时根据不同需要,也可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支付方式结合使用。

6.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进出口商品只有通过检验,才能确定其品质、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商品检验条款应明确检验时间、地点、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等;买卖双方在履约中如发生争议,可进行索赔与理赔,合同中的索赔条款有异议与索赔条款和罚金条款两种订法;不可抗力是买卖合同中的一种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有其特定的含义;解决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争议方式有多种,其中仲裁方式有其优点,如采用仲裁方式,争议双方应订有仲裁协议。

第三篇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要做好此项工作,洽商交易人员事前应做好各项准备,了解和掌握我国《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发盘、还盘、接受的规定。在磋商交易的各个环节中要善于应变、多谋善断,争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和签订合同。

“重合同,守信用”是履行合同的重要原则。一笔出口交易,如采用即期信用证支付,按 CIF 或 CFR 术语签订合同,为了切实履行出口合同,卖方应抓好货、证、船、款四个环节;在履行按 FOB 成交采用即期信用证支付的进口合同时,买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开出信用证,并应办理租船订舱和货运保险,装运单据到达后及时付款赎单,并做好报关和提货工作。如发现到货的质量、数量和包装等方面有问题,买方还应分清责任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

第四篇介绍国际贸易方式。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适当运用各种不同贸易方式,有利于扩大出口,全方位地开拓和发展市场。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较多的贸易方式是逐笔售定,又称单边出口、单边进口的方式。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又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贸易方式,如经销、代理、招标、拍卖、寄售、期货交易、加工贸易、对销贸易等,这些贸易方式各有不同的特点。

五、课程的学习方法

根据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性质、特点、任务和基本内容,在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正确的方法并注意下列事项:

1.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教师在讲课过程中,对涉及的内容,可有针对性地带领学生回顾一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3. 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在教学工作中,教师应要求学生加强英语的学习,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4. 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连。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该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比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去了解商品学科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去了解价格学、国际金融及货币银行学的内容;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内容时,就应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科的内容;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去了解有关法律的知识,等等。

5. 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

6. 坚持学以致用原则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练习,并组织学生学习结合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培养规模上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注意灵活性。

在教学过程中,根据本门课程的内容、特点,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精心组织实施教学计划。如讲到国际贸易运输学时,应到码头实地了解货物运输等全过程;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时,应去有关厂家了解商品生产、储藏的程序;讲到报关、报检、报验时,应到海关了解进出口报关的各个环节,掌握进出口报关的实际业务技能;讲到合同的履行时,应到外贸公司了解商品进出口的各个环节,就有关进出口实务单证进行模拟练习,并请有关人员介绍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贸易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组织学生典型案例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给学生提供上岗操作的机会,从中总结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经验和教训。通过听、看、做,使一些看起来繁杂的专业知识很快被学生理解和掌握。在教学过程中,只有将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与实际相结合,才是培养新型外贸专业人员的一种有效形式。